

# 华中科技大学-广州实验室 2023年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广州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呼吸系统疾病及其防控领域的新型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重大疾病与防控领域科学和技术难题，组建综合创新研究平台和设施集群，未来将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实验室组建公共仪器支撑平台和动物实验中心，为科研创新和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有力支撑，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一流的实验室导师和满足国家重大任务需求及生命科学前沿的科研实践。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和储备战略科技人才，探索以重大任务和目标为导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新机制，实验室和华中科技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科领域内掌握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内能做出创新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

## 二、招生计划及培养方式

华中科技大学-广州实验室 2023年拟依托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等院系，招收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学制四年。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按相关规定转接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

实验室招生导师与学校导师对专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在华中科技大学完成；第二阶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主要在实验室完成。根据双方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考生按期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工作，接受双方的考核评价。毕业答辩和学位授予按华中科技大学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下表为实验室拟招生学科、方向及双方导师信息（专项计划单列，计划数以最终下达为准）。导师介绍详见附件1

实验室 导师姓名	招生院系 及学科	报考研究方向	具体研究方向	校内导师
徐涛	生命科学与 技术学院 (170)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微流控技术与生物智能制造	张蓉颖
陈红明		生物医学工程	AI药物设计	陈卫华
林俊彦		生物医学工程	细胞营养感应机制； 细胞器互作调控；溶 酶体生物学与感染免疫	薛宇
刘倩		生物医学工程	仿生纳米材料与器官 芯片	杨光
袁姣		生物医学工程	肿瘤生物信息学	郭安源
蒋太交		生物信息技术	系统生物学及生物信 息学	郭安源
索生宝		生物信息技术	机器学习等算法开发 及在疾病模型中的应 用	陈卫华
魏雪鹏	生命科学与 技术学院 (170) 生物学07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脂质代谢的分子机制	谢尚县
孟舒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核酸药物与血管再生	朱斌
曹小宝	化学与 化工学院 (013) 化学0703 材料与化工 0856	分析化学	微流控	张连斌
廖矿标		有机化学	自动化与人工智能辅 助的化学合成	龚跃法

注：实验室部分导师已通过直博生形式进行招生，请提前与实验室导师沟通需求。

### 三、选拔方式

2023年专项计划拟通过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如生源不足，允许相关学院普通计划考生，在满足材料审核要求的前提下，自愿申请调剂到专项计划，按专项计划后续程序考核录取。

### 四、申请条件

符合我校《华中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联合培养的院系相关学科（类别）规定的报考条件。

具体参见<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93.htm>

## 五、申请程序

### 1、网上报名

请考生在报考前务必与实验室导师沟通好招生需求，再通过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yanzhao.hust.edu.cn>，选择“申请考核博士报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系统中选择校内导师，专项计划选择“广州实验室专项”。

报名时间：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7日 17:00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院系及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通过申请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提交电子版材料到实验室指定邮箱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于**2023年3月13日前**将报考材料电子版以PDF形式发送至**广州实验室招生邮箱（student@gzlab.ac.cn）**，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标注为“姓名+华科+实验室导师姓名+广州实验室专项”，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本专项报考处理。

请按以下内容整理材料：

- （1）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的报名表
- （2）《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模版参见学校研招网；
- （3）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 （4）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 （5）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授权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6）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 （7）可证明考生个人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

注：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由报名推荐系统自行生成，不需考生提供。

考生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弊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六、考核程序

华中科技大学与广州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计划2023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由华中科技大学-广州实验室成立的联合工作组组织。

材料审核完成后将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形式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学费与奖助学金

此专项计划按规定纳入科研博士计划管理。博士研究生每学年须按时向华中科技大学缴纳学费并进行电子注册。学校和实验室，按科研博士计划相关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根据联合培养相关规定申请各类奖学金。

## 八、其他

拟录取相关手续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和广州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咨询：

广州实验室座机：020-82282900-转分机号8013

广州实验室邮箱：student@gzlab.ac.cn

广州实验室招生QQ群：429937599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科      电话：027-87792269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科      电话：027-87559334